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關連交易 項目協議

茲提述：

- (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中國夥伴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轉讓中國夥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市政府機構於武漢訂立之一項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武漢EMC項目」）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所有權訂立協議（「項目協議」）之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項目協議之本公司通函；及
- (iii)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項目協議最新進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就轉讓武漢EMC項目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所有權之項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項目協議最新進展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項目協議最新進展公告所述，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即使武漢EMC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第二期付款（即12,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期付款（即18,000,000港元）已由受讓人支付，其中6,000,000港元支付予一間中介服務機構作為諮詢費及12,000,000港元支付予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於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訖之12,000,000港元中，其中90%（即10,800,000港元）已由附屬公司收訖。第二期付款（即12,000,000港元）預期將由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訖及其中90%（即10,800,000港元）預期將由附屬公司於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於收訖第二期付款後一個星期內收訖。然而，鑒於受讓人需要根據年度實施計劃分配其財務資源，受讓人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結付第二期付款，因此訂立另一份項目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項目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意即使武漢EMC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第二期付款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根據該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12,000,000港元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按年息率5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支付為止。根據該補充協議，該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經考慮受讓人已按時支付首期付款並將就尚未償付餘額12,000,000港元繳付利息，故對本公司而言訂立該補充協議相對於因受讓人違反合約而終止項目協議更符合商業效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認為該延期並不構成對項目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吳曉東先生、彭如川先生、路行先生及劉潔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